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勞小調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雄

相　對　人　周宥慧

　　曾心榆

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耿珮瑄